淄博市统计局

关于表彰2018年度“文明家庭”和“文明个人”的通报

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2018年以来，市局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弘扬社会正气，提升干部素质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发动力，按照淄博市统计局《关于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淄统机党字〔2018〕13号）《关于开展文明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淄统机党字〔2018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过民主推荐、组织审核、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对市局机关2018年度“文明家庭”、“文明个人”予以表彰通报。

一、2018年度文明家庭（14名）

王晓庆  刘思维  刘  伟  伊学华  韩保丛

王  春  周婷婷  张曙光  髙丛珊  陈卫国

耿海波  张平平  韩  涛  冯有强

二、2018年度文明个人（14名）

张建群  张  泽  张凯为  刘树瑞  魏  文

李  璐  周  丽  孙运永  李  润  赵  寅

李  建  房  虎  葛少帅  孙启晓

希望受表彰的家庭和个人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在文明建设中发挥良好作用。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及全体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勇于创新，努力工作，为全市统计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淄博市统计局

2019年1月30日